

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108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公告

一、寒假住宿：

109/2/14 (五) 上午9:00起全舍開放進住

開放申請期間	本校生	非本校生及營隊
	109/01/13(一)15:00~109/01/20(一)11:00	109/01/13(一)15:00~109/1/20(一)11:00
	109/02/03(一)09:00~109/02/13(四)11:00	109/02/03(一)09:00~109/02/06(四)11:00
春節關舍期間	109/01/20(一)~109/02/02(日) 本校住宿生欲住宿者須於108/12/25 (三) 中午12:00前 另外填寫春節住宿專案申請表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	限本校住宿生申請
春節住宿者	搬回原寢時間	是否應辦理離宿手續
有申請	109/02/03(一)09:00前	是
未申請者	109/01/20(一)11:00前	是

二、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住宿生請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登記。
- (二) 非住宿生、非本校生(須附公函)至宿舍辦公室填寫申請單，請將身分證正面影本、郵局存摺正面影本以及繳費明細表影本貼在申請書背面之黏貼框內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期限：【即日起~ 108/12/25 (星期三) 中午12:00前】。
- (二) 印繳費單：請至 e 化校園印繳費單【109/1/6(星期一)起】。
- (三) 繳費方式：使用 ATM 轉帳、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便利超商、郵局【109/1/6 (一) ~ 109/1/13 (一) 中午12:00前】逾期者請持繳費單於週一至週四上午10:00至11:30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總務處出納組，向中國信託嘉義分行派駐人員繳費。
- (四) 完成申請期限：109/1/13 (一) 中午12:00前繳回收據，以收據為憑【為利於床位安排，請儘量於1月9日(四)前完成繳費及繳回收據之手續】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住宿資格 (未繳收據者不受理進住)。
- (五) 公佈寒假住宿床位：【109/1/13 (一)】。

四、團住申請注意事項及應檢附的相關證件如下：

- (一) 集訓校隊須取得相關單位主管證明。
- (二) 社團活動者，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之證明，並由活動負責人完成寒假團體住宿申請表之填寫於108/12/25 (三) 前，向各舍辦公室辦理申請。
- (三) 非本校申請住宿者須附公函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包月制與選天制僅能擇其一，不可混用

(一) 包月制：(僅限本校生)

收費	包月 (僅限本校生)		選天	
	女三舍	男五舍	本校生	非本校生
1680元/人	1400元/人	180元/人	1~15人 250元/人	15人以上 200元/人

(二) 選天制：一天180元 (本校生)。

跳天住宿者須注意：於申請之「住宿截止日」隔天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- (三) 春節收費方式：一天180元(限本校住宿生申請)。
- (四) 押金：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者需繳交押金2000元。
- (五) 清潔違規費用：依宿聯會決議，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清潔違規費用100元)。
- (六) 逾時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仍住宿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收取宿舍清潔費1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- (二) 寒住採集中住宿制 (非住原寢室)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凡申請寒住者，除109/1/13日當日進住者(請於109/1/13日15:00後遷入)洽宿舍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鑰匙辦理進住外，其餘申請者，請於入住當日15:00~17:00前(假日不受理)親自至服務台或辦公室領取寢室鑰匙並辦理進住；未完成相關申請及繳費手續者不得進住。
- (四) 寒假住宿期間，門禁管制照常，申請寒住須配合本校門禁管制規定採門禁卡靠卡進出措施，以利每日住宿人數之統計及管制。
- (五) 申請寒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隔天上午11:00前搬離宿舍，由管理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，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者，在校生取消爾後住宿資格外，非在校生押金全額扣除。
- (六) 春節期間109/1/20 (一) 早上11:00起關閉宿舍，109/2/3 (一) 上午09:00後開啟宿舍。
- (七) 春節期間(109/1/20 ~109/2/2)，需住宿者請於108/12/25 (三) 中午12:00前，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附上家長或國際事務處同意書，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本校教官24小時值勤專線05-2717373。
- (八) 團體住宿申請者另依團體住宿辦法辦理，詳情請洽宿舍辦公室。

七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108.12.07